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张连辉

受委托单位：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吴善平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含房地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水务管理、粮食管理、防震减灾管理、民族宗教、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河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 城市管理方面（含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含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

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含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以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的行政处罚权;

5. 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行政处罚权;

6. 粮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8. 民族宗教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9. 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殡葬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等的行政处罚权;

10. 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追责；

3.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2年，从2023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报河东区司法局备案。本协议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印章)

负责人(签名):

2023年1月25日